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3,4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4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0	-	2022/7/21	2022/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网站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2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72 元 / 股

● 绿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60 万张(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2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9,344,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派送 2021 年度现金股利,"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82 元 / 股调整为 9.72 元 / 股,"绿动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70,7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70,700 万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07,5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73.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79.8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疫情和芯片短缺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 23.52 万辆,同比下降 17.47%,同时芯片、电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2022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8.32 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2.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71 亿元。

2、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0.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64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0,592,737.05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进境外智力项目配套经费	150,000.00	2022/6/15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外经贸(外贸项目)资金	1,356,000.00	2022/6/16	与收益相关
		引进境外智力项目配套经费	150,000.00	2022/6/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77,830.75	2022/7/1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补助资金	631,582.00	2022/7/7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成长和市场开拓事项市级配套资金	8,250,000.00	2022/7/14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稳岗返还	212,864.69	2022/6/13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外经贸(外贸项目)资金	32,000.00	2022/6/16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三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100,000.00	2022/7/8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三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20,000.00	2022/7/8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三批区级政策兑现	48,700.00	2022/7/14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成长和市场开拓事项市级配套资金	3,000,000.00	2022/7/14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98,786.82	2022/6/16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200,000.00	2022/6/23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2/6/30	与收益相关
4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贴	64,000.00	2022/6/2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	530,000.00	2022/6/2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467,100.00	2022/6/29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	50,000.00	2022/6/2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41,226.74	2022/7/6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401.87	2022/6/13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95,410.15	2022/6/14	与收益相关
8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0,967.32	2022/6/14	与收益相关
9	合肥江淮制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13,071.56	2022/6/14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99,239.53	2022/6/15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10,498.52	2022/6/16	与收益相关
12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96,875.15	2022/6/21	与收益相关
13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9,181.95	2022/6/21	与收益相关
1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省星级上云企业奖补	50,000.00	2022/7/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592,737.05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受到证监局行政处罚及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裁朱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公司核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8 号),对朱晓军给予警告及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如下: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重大事件,违反了 2014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规定,构成 2014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朱晓军作为时任鹏起科技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后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对鹏起科技未及时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14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朱晓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朱晓军先生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朱晓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晓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晓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6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931,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 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 2022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形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6,931,295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2.93 元 /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6,375	6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	6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659	6
4	王世忱	2,407,326	6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935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329	6
7	蒋代友	1,090,274	6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274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830	6
10	蒋彦琦	872,219	6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6
12	UBS AG	784,997	6
13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784,997	6
14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4,997	6
15	林素真	784,997	6
16	谌永容	784,997	6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6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4,997	6
合计		26,931,29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以下股份限售承诺:

1.同意在本次川能动力非公开发行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委托川能动力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将重视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31,295 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6,375	4,666,375	0.32%	0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098	4,361,098	0.30%	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659	2,616,659	0.18%	0
4	王世忱	2,407,326	2,407,326	0.16%	0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935	1,322,935	0.09%	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329	1,308,329	0.09%	0
7	蒋代友	1,090,274	1,090,274	0.07%	0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天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274	1,090,274	0.07%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830	915,830	0.06%	0
10	蒋彦琦	872,219	872,219	0.06%	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784,997	0.05%	0
12	UBS AG	784,997	784,997	0.05%	0
13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1 号私募基金	784,997	784,997	0.05%	0
14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4,997	784,997	0.05%	0
15	林素真	784,997	784,997	0.05%	0
16	谌永容	784,997	784,997	0.05%	0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997	784,997	0.05%	0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4,997	784,997	0.05%	0
合计		26,931,295	26,931,295	1.82%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926,818	13.95%	-26,931,295	178,995,523	1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000,000	86.05%	26,931,295	1,296,931,295	87.87%
三、总股本	1,475,926,818	100.00%	0	1,475,926,81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川能动力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 万元 - 2500 万元	盈利:11,163.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8% -7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 万元 - 500 万元	盈利:10,860.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76% - 104.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 0.03 元/股	盈利:0.1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工业废物处理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同时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停工限产因素,工业废物处理行业面临严峻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危废收运量及处置量,保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因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价格仍保持下降态势,资源化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上升,导致工业危废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毛利率较去年较大幅度下降。

面对工业危废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公司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多措并举提升经营业绩,一是立足布局和渠道优势,采取"以价换量、抢占市场" 和"集中力量开发核心客户"的市场策略,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确保全年收运量创新高;二是深挖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高质量、全流程的增值性服务,确保优质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同步推进"瘦身健体"、"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多项专项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全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2-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塔牌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甲方")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在业务、技术、投资等方面合作事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3、注册资本:119227.5016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5、业务范围:塔牌集团是一家以水泥为主业的集团公司,是广东省规模较大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水泥制造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3),被列为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企业之一,已建成广东梅州、惠州,福建龙岩三大水泥生产基地,现有 8 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水泥生产规模 2,200 万吨,拥有全资、控股、参股混凝土企业十多家,并积极涉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

6、关联关系:塔牌集团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根据相关核查情况,塔牌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其他说明:截止目前,塔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3,713,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基于企业文化、品牌、价值观等方面的认同,本着发展环保产业、净化生活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的共同愿望,就业务、技术、投资等方面合作事宜达成共识。

(二)合作内容

1、业务合作

(1)甲方同意在铝灰等固废资源处置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共同推进乙方固废处置业务的落地。

(2)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对能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理要求的固废方面,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与甲方进行深度合作。

2、项目合作

对符合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的优质固废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发挥双方优势,扩大合作成果。

3、技术合作

甲方在固废处置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乙方在水泥窑运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交流、培训、学习和合作,共享技术成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塔牌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全方位强化双方在固废处置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领域的战略布局,强强联合,实现处置工艺及市场布局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固废、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稳固危废处置主业,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废物处理规模及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后续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500 万元	盈利:9,279.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28% - 7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50 万元 - 2,550 万元	盈利:8,767.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1% - 82.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 元/股 - 0.36 元/股	盈利:1.1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各地疫情爆发影响,尤其是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疫情带来的长时间封控、物流不畅以及上下游企业停限产等因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暂缓、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到下游行业下滑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后发生被动减持,导致华夏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8.56%下降至 17.55%,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其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近期累计新增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39,463,0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1.01%。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30,529,021	-0.78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无限售流通股	-8,934,000	-0.23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30,529,021 股公司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8,934,000 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978,927	17.37%	640,515,906	16.37%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726,316,552	18.56%	686,853,531	1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控股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